

证券代码：600300

证券简称：ST 维维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9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处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 3 笔，金额共计 12,638,183.27 元予以核销。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相应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继续全力追讨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针对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认真核查公司本次

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